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4〕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2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办法 (暂行)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实施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考核方式和内容，强化学科综合考试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功能，建立合理的分流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试目的 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开始前，考查博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上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学术素养并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而组织开展的综合性考核环节。

第二条 考试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的内容应包括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相关学科知识、学科前沿知识，也应包括虽未明确指定、但作为博士研究生应该具备的知识，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考试方案 学科综合考试的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具体可结合各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明确、统一的考试实施细则，列

入培养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采用笔试方式进行的学科综合考试，一般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成立专门的考试领导小组，确定若干门专业主干基础课程为考试范围，统一组织考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试内容中应含本专业类别实践创新能力方面要求。采用口试方式进行的学科综合考试，一般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组建专门的考试领导小组，拟定考试题目，综合考察博士研究生的学科知识、研究能力、外语水平等。考试领导小组应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五名专家（博导不少于三人）组成，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试领导小组里至少应有一名正高级行业专家。

第四条 考试时间 博士研究生应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科综合考试，一般应以学院、专业为单位集中组织进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参加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科综合考试；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科综合考试；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科综合考试。

第五条 考试成绩评定 学科综合考试完毕，考试领导小组应就考生对相关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考试成绩；每次学科综合考试原则上设置不少于 10%的不合格率。学科综合考试成

绩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考试领导小组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补考不设置不通过率）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补考或参加下一次考试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领导小组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由博士研究生所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考试保密要求和档案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的组织过程，如命题、闭卷考试等，应遵守保密原则。考试过程和结果应由考试领导小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详细记录，笔试试题及成绩判定结果应妥善保管。考试结束后，考试全部相关材料应送交博士生培养单位，经主管负责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存入博士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其他 没有通过学科综合考试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开始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